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南路 0 号海银金融中心 27 楼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06,142,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0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方之光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董事兼财务负责人罗晓旭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5,914,000	90,796	220,200
	0.0274	6.106	0.007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对义务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5,851,600	90,726	226,200
	0.0262	14,500	0.012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5,925,000	90,756	220,100
	0.0199	6,000	0.0063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5,888,300	90,706	247,700
	0.0233	6,300	0.0061

5.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5,884,100	90,756	252,200
	0.0276	6,000	0.0074

6.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5,882,300	90,756	252,200
	0.0276	7,000	0.0074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5,882,300	90,756	252,200
	0.0276	7,000	0.007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14,000	57,905	220,200
2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对义务承诺的议案》	251,600	46,349	276,200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25,000	60,605	210,100
4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88,300	53,924	247,700
5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84,100	52,305	252,200
6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82,300	52,660	252,2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82,300	52,660	252,2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 1 至议案 7 均为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
3.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7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黄子贤,周欣凡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 年 6 月 29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28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1.91 元/股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方制药”或“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对外披露了《小方制药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内外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对外披露了《小方制药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小方制药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6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均未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的费用(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2029 年(万元)
128	1414.40	469.60	636.48	247.52	70.72

注:1.上述摊销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若激励计划终止,将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6 年 6 月 29 日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授予价格 11.91 元/股向 1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首次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兼董事长方之光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6 年 6 月 29 日为公司首次授予日,向 1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91 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蒋翀、尹琳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兼董事长方之光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5,645,0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246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共有公司股份 1,726,100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现场由董事长刘新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同波先生出席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519,715	99,028	126,400
	0.0246	0.2646	4,5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519,715	99,028	126,400
	0.0246	0.2646	14,3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517,915	99,038	127,200
	0.0246	4,500	0.012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497,915	99,074	147,200
	0.0420	4,500	0.0127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519,715	99,028	126,400
	0.0246	4,500	0.012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128,584	98,180	127,200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108,584	99,916	147,200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119,584	98,020	136,4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议案均获得通过。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本次审议的议案 3-5 均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代表:赵蔚,黄震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 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46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综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5 条规定,“上市公司被实施第 9.8.1 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 1 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同时披露相关风险提示,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
因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未能于 1 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或者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未能于 1 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按照董事会关于 2026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落实各项措施,同时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开展全面自查,聚焦内部控制关键环节,通过内部审计监督深入排查整改风险。

1.针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未经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反对外担保的情形,及时已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其名下股票等相关财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诉讼案件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诉讼进展。公司管理层、独立董事通过谈话沟通、发函等形式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与进度安排,推动其尽快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目前,控股股东已聘请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制定整改方案,积极推进整改工作,如触及应当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分别作出《2026 年 0602 被申 77 号》和《2026 年 0602 被申 78 号》(决定书),鉴于控股股东浙江易智制造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严重的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决定受理其破产重整申请。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重整管理《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已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在国际商事破产法院破产管理人协会微信公众号、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浙江易智制造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公开征集重整意向人的公告》,公司将按法律规定的破产重整程序申报债权,妥善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也将积极跟进重整进展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重整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破产重整进展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披露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外融资相关债务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账户资金被非法划转,且公司对相关涉嫌银行账户采取财产冻结措施,合计冻结金额 900,070,180.00 元(详见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账户资金被非法划转及银行账户被保护性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5 月 29 日披露公司收到相关债权人以公司等作为借款主体提起的民事诉讼请求,涉案金额合计 871,373,196.23 元。经核查,相关事项未触及公司内部控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法定审议决策程序。该等诉讼行为如经败诉,致使债权人主张有效,公司需承担相应责任并存在被申请强制执行风险(详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0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安机关刑事侦查工作亦在推进中。

5.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正式受理其重整申请。申请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重整确定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事项是否会否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安排和重整程序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确定,是否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存在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有关事项的进展及相关风险提示,公司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宝 2026-06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拟质押延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6,999,009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5%,创达集团无质押股份,无一致行动人。

● 创达集团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将持有的公司 5,459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农商行”,质押期限三年,占其当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1.62%,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80%。目前正申请办理质押延期相关手续。

● 本次质押延期办理完毕后,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36,770,00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8.24%,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6%。

近日公司收到创达集团创达集团《关于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延期质押的提示函》,创达集团所持有的 5,459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到期,创达集团目前正在申请办理质押延期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拟质押延期情况
(一)本次股份拟质押延期情况
创达集团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将持有的公司 5,459 万股公司股份,质押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3-055 号公告)。创达集团就上述股份正在申请办理质押延期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创达集团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质押给哈农商行 5,459 万股公司股份，质押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3-055 号公告）。创达集团就上述股份正在申请办理质押延期手续，拟办理情况